**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6期**

**关于15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

**公告**

（2022年第6期）

在国家、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涉及到我市15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神池县金德隆购物中心二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神池县金德隆购物中心二部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18日的韭菜中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神池县金德隆购物中心二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该超市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其免于处罚。

2、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是从朔州市朔城区青盛食品店购入，不属于我辖区，现已将违法线索移送至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代县诚信蔬菜门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代县诚信蔬菜门市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的韭菜中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代县诚信蔬菜门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该门市为流通环节，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其免于处罚。

2、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的供货商为广东省徐闻县迈陈镇迈陈村委会韭菜基地，不属于我辖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已移送至广东省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繁峙县乐祥家超市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块菜、天丝豆角**

1. 抽检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1140900166033166检验报告：NO：JDSP2021112924 样品名称：块菜

抽样单编号：DC21140900166033170检验报告：NO：JDSP2021112919 样品名称：天丝豆角

经抽样检验，繁峙县乐祥家超市有限公司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的块菜中水胺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的天丝豆角中克百威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 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繁峙县乐祥家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块菜、天丝豆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该超市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其免于处罚。

2、溯源至繁峙县杏园乡利东信达水果蔬菜批发部，因疫情影响，已将违法线索移送至繁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忻州市忻府区宴遇自助餐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丝粉条（土豆宽粉、土豆细粉）**

（一）抽检情况

抽样单编号：GC21140000150332135检验报告：NO：CYSP202110744 样品名称：土豆宽粉

抽样单编号：GC21140000150332136检验报告：NO：CYSP202110743 样品名称：土豆细粉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宴遇自助餐厅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的粉丝粉条（土豆宽粉、土豆细粉）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忻州市忻府区宴遇自助餐厅销售不合格的粉丝粉条（土豆宽粉、土豆细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鉴于该企业为餐饮环节，经营者能够提供该批次食品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可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粉丝粉条的供货商为忻州市忻府区东山食品加工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已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五、忻州市忻府区乔赵耘坚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细粉条**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乔赵耘坚超市购进日期为2021年12月12日的细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忻州市忻府区乔赵耘坚超市销售不合格的细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该企业为流通环节，经营者能够提供该批次食品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可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本批次不合格细粉条的供货商为忻州市忻府区小梁水产副食部，本批次不合格黄豆芽的供货商忻府区大檀村王建国个人加工点，已将上述案件线索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六、忻州市忻府区乔赵耘坚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豆芽**

（一）抽检情况

购进日期为2021年12月12日的黄豆芽中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忻州市忻府区乔赵耘坚超市销售不合格黄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该企业为流通环节，经营者能够提供该批次食品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可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本批次黄豆芽的供货商忻府区大檀村王建国个人加工点，已将该案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七、忻州市忻府区乔赵耘坚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黄豆芽**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乔赵耘坚超市购进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的韭菜中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忻州市忻府区乔赵耘坚超市销售不合格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该企业为流通环节，经营者能够提供该批次食品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可免予行政处罚。

2、因本批次不合格韭菜的供货商为太原屯汇蔬菜市场 A11-12李庆收，不属于我辖区，已将该线索移送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忻州市忻府区彩仙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彩仙菜店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13日的韭菜中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忻州市忻府区彩仙菜店销售不合格的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该企业为流通环节，经营者能够提供该批次食品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可免予行政处罚。

2、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的韭菜是从太原市润恒城屯汇果蔬市场购入，不属于我辖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现已将违法线索移送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五台县城关镇闫晋荣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五台县城关镇闫晋荣水果店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的韭菜中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五台县城关镇闫晋荣水果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该超市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其免于处罚。

2、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韭菜供货商为五台县东冶镇二毛蔬菜水果批零部，因疫情原因，已将该违法线索移送至五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十、忻州鼎尚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泛华奥莱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条、宽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1140900166033226检验报告：NO：JDSP2021123064样品名称：粉条

抽样单编号：DC21140900166033227检验报告：NO：JDSP2021123063样品名称：宽粉条

经抽样检验，该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的粉条、宽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该超市销售的粉条、宽粉条中铝的残留量项目抽检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第二项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能提供供货商的相关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1. 经查，此批不合格粉条粉丝的供货商为忻府区海香粉丝坊，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销售铝含量超标粉条违法所得34元；2、罚款5000元；罚没款共计5034元。

**十一、忻州市忻府区天天便利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山西陈醋（酿造食醋）**

（一）抽检情况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天天便利店购进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的山西陈醋（酿造食醋）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 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忻州市忻府区天天便利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山西陈醋（酿造食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该超市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其免于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食醋的生产厂家为吕梁市文水县凤城镇土堂村陈府陈醋有限公司，不属于我辖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已将违法线索移送至吕梁文水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忻州市忻府区胖妞果蔬便利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忻州市忻府区胖妞果蔬便利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的粗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忻州市忻府区胖妞果蔬便利店销售不合格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鉴于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资质、进货票据、供货方负责人张泳红的身份证复印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

2、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粉条的供货商为忻州市忻府区慎义食品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已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日